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